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李佳霖
電話：02-23979298#333
E-Mail：chiali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080046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地方政府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第2項規定，準用該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新設之行政法人，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第2項至第7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地方政府依旨揭同條項規定設立之行政法人，屬原政府機關（構）改制成立者，得準用行政法人法第34條全部規定，前業於108年3月13日以本總處總處組字第1080029162號函業予釋明。至新設地方行政法人，則依旨述解釋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國庫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

